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5號

原告 劉何均

沈云婷

被告 艾克米複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仕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劉何均、沈云婷新臺幣5萬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員，月薪均為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嗣被告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公司歇業為由，於112年7月31日終止雙方勞動契約。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112年6、7月份工資每人各5萬元。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沈云婷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04 中市勞動字第1120062385、1120066261、1120060460號函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61頁、第83至86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
08 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故原告
09 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
10 告給付112年6、7月份工資每人各5萬元，於法有據，應予准
11 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院就原告之給付請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
15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16 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以10萬元為原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0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1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22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1,00
23 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劉晴芬